（上接B1010版）

7、2020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二期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第二期股权激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股份于2020年9月28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8、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6 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1元/份调整为18.4244元/份，且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18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1日完成本次行权，合计40.2万股。

9、2021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名激励对象共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上市流通。

10、2021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于2021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43万股限制性股票、466.2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8日为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9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363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份调整为18.26077元/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份调整为32.91037元/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2元/份调整为35.35637元/份。

二、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83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权益分派实施前因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总股本增加40.2万股，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363 元（含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18.4244−0.16363=18.26077元/份；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33.074−0.16363=32.91037元/份；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35.52−0.16363=35.35637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份调整为18.26077元/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份调整为32.91037元/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2元/份调整为35.35637元/份。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第二期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7.8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与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60万份股票期权与82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40万份股票期权与20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发布的《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48）。

3、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43万股限制性股票、466.2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8日为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9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363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份调整为18.26077元/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份调整为32.91037元/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2元/份调整为35.35637元/份。

二、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83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权益分派实施前因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总股本增加40.2万股，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363 元（含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18.4244−0.16363=18.26077元/份；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33.074−0.16363=32.91037元/份；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35.52−0.16363=35.35637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份调整为18.26077元/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份调整为32.91037元/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2元/份调整为35.35637元/份。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第二期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7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与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60万份股票期权与82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40万份股票期权与20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发布的《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48）。

3、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与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60万份股票期权与82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40万份股票期权与20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发布的《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48）。

3、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第二期股权激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股份于2020年9月28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8、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6 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1元/份调整为18.4244元/份，且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18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1日完成本次行权，合计40.2万股。

9、2021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名激励对象共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上市流通。

10、2021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于2021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1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的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19年8月30日	18.51	152	21
预留授予	2020年6月19日	33.074	40	15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8万份，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160万份调整为152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由22人调整为21人。

2019年9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 152万份，授予人数21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51元/份。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8.4244元/份。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363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份调整为18.26077元/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6 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1元/份调整为18.4244元/份，且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18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1日完成本次行权，合计40.2万股。

本次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二、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9月26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间隔18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间隔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2020年净利润达到1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95.38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达到考核要求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等”、“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 80分以上(含)；优良，行权系数100% 70-79分；中等，行权系数80% 60-69分；合格，行权系数60% 60分以下(不含60分)；不合格，行权系数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x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余13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均为优良，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

至2022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浩、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0	至纯科技	2022/5/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 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证券部。

登记邮箱：dong_ban@pncs.cn（邮件登记请将发送登记文件扫描件）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为配合疫情防控政策，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可能会因上海市防疫政策要求，采用线上方式举行。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37.8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17人

4、行权价格：18.26077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截止日为2023年2月2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

8、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陆磊	财务总监	17	5.1	30.00%	0.02%
沈一林	副总经理	17	5.1	30.00%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5人）		92	27.6	30.00%	0.09%
合计		126	37.8	30.00%	0.1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